

選票議案-U



U San Clemente市，任命市書記長

市書記長公職是否應成為任命職位？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對議案U投「贊成」票是贊成將San Clemente市市書記長設定為任命職位的投票。	對議案U投「反對」票是反對將San Clemente市市書記長設定為任命職位的投票。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Chris Duncan 市議員，代表市議會 Kathy Ward 市議員，代表市議會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

選票議案-U

議案 U 全文
San Clemente 市

第 ---- 號法令

加州SAN CLEMENTE市人民法令，依據將於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一般市政選舉，經由對本議案投票的多數選民批准，通過SAN CLEMENTE市政法規第2編第2.10章設立市書記長任命職位

鑑於，依據加州政府法規第36502節，San Clemente市書記長目前是民選職位；及

鑑於，政府法規第36508節和選舉法規第9222節授權市議會向選民提交關於民選市書記長是否應為任命職位的問題，如果對議案投票的過半數選民批准，此職位應成為任命職位；及

鑑於，任命市書記長使市府能夠為市書記長職位招募候選人，此候選人應具有履行市書記長職位重要職責必需的必備培訓、技能和經驗；及

鑑於，目前大多數加州城市擁有任命的市書記長；及

鑑於，2022年6月7日，依據州法律，市議會採納第22-18號決議，在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舉行的一般市政選舉上提交本法令給選民；及

鑑於，通過本法令所需的所有其他法律前提均已出現。

有鑑於此，San Clemente市民頒令如下：

第1節：。茲通過San Clemente市政法規第2編第2.10章，全文如下：

「第2.10章 - 市書記長

2.10.010 - 設立職位 - 任命和薪酬。

依據加州政府法規第36501節和第36508節，茲設立市書記長職位。市書記長應由市議會任命，並在市議會的意願下任職，不應被要求是本市居民或選民。市書記長應收到市議會決議或法令設定的定期薪酬。儘管如上所述，依據政府法規第36510節，市議會可能，依據法令，授予市府經理任命市書記長的權力。

2.10.020 - 債券要求。

依據加州政府法規第36518節，市書記長應提供企業保證債券，且按照市府檢察官建議及市議會透過決議確定的合理金額，由市議會批准，且可以在市府財務長任期內變更。該債券應以市書記長令人滿意地履行法律、法令和法規規定的職責為條件。此類債券的任何溢價應作為向市府收取的適當費用。

2.10.030 - 權力與職責

市書記長擁有依據下文授予和施予市書記長職位的權力、義務和責任：

- 加州政府法規第4編第3卷第3部分第2章的條款(從第40801節開始)，除政府法規第40802節至第40805節規定的財務和會計義務外；
- 州的其他一般法律，除依據加州法規第4編第3卷第2部分第4章(從第37201節開始)施予市書記長的財務權力和義務外；
- 本法規的條款；及
- 市議會的法令和決議。

市書記長的主要職能應是：

- 出席市議會的所有會議並負責記錄和維護議會所有會議紀要的紀錄；
- 保留議會的所有法令和決議，使其中包含的資訊可由公眾便利地查閱並向公眾開放。市書記長應為每項法令的原始副本附加一份證明，該證明應說明法令被採納的日期，對於需要發佈及/或張貼的法令，說明該法令已依法發佈及/或張貼；
- 保留議會和市書記長職位的所有紀錄，以便其中包含的資訊可由公眾便利地查閱並向公眾開放，直到依據州法律任何紀錄可被銷毀或被複製及其原件銷毀之時；
- 擔任市府所有紀錄的官方保管人；
- 擔任市府印章的保管人；
- 結合及依據市府經理的指令準備市議會議程；
- 履行加州選舉法規規定的安排市政選舉的義務，除非所述選舉義務由橙縣選舉事務處或類似機構執行；

選票議案-U

- H. 履行加州政治改革法案施予市書記長的義務；
- I. 負責發佈法律要求的有關交付市議會之事務的所有官方廣告；
- J. 負責維護和分發市政法規；
- K. 負責接受依據加州政府法規第3.6卷第3部分第1和第2章(從第900節開始)及本法規第3編第3.04章針對市府及其官員、代理人或僱員提起的所有索賠；及
- L. 履行市議會或市府經理可能對市書記長要求的與本法規一致的此類其他義務。」

第2節： 如果本法令在2022年11月8日一般市政選舉上由對此事項投票的多數San Clemente選民通過，它應在市議會透過決議宣佈和認證該結果的10天後生效。市書記長的職位應在該職位空缺或現任者當前職位任期到期時（即2024年12月），以先發生者為準，透過任命填補。

第3節： 如果本法令的任何部分由於任何原因被有法定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無效或違憲，此類決定不應影響本法令剩餘部分的有效性。儘管本法令的某個或某些部分可能會被宣佈為無效或違憲，人民特此宣布他們將會採納本法令，及其每個部分。

第4節： 特此指示市書記長於選舉結果被認證後的15天內，應在San Clemente市內普通發行印刷和傳閱的報紙發佈本法令至少一次。

客觀分析 San Clemente 市 議案 U

加州法律要求所有普通法城市設立市書記長職位。市書記長有許多關鍵的行政職責，例如保留所有市議會的會議紀錄，包括法令和決議；監督市選舉；管理市紀錄的保留；及履行州和本地法律規定的其他重要職責。市書記長職位可以是民選職位或任命職位。民選市書記長必須在其任職所在市內居住和登記投票。對民選市書記長沒有其他要求或最低經驗資格的要求。任命市書記長聽從其市議會進行任職，且不必是其所任職市內的居民或選民。市議會可以對任命市書記長設定最低資格要求。

San Clemente市市書記長職位目前是民選職位。加州選舉法第36508節授權市議會向選民提交關於民選職位，除了市議會議員之外，是否應設定為任命職位的問題。San Clemente市議會指示應將關於市書記長是否應設定為任命職位的問題，提交給San Clemente市選民。

對議案U投「贊成」票是贊成將San Clemente市市書記長設定為任命職位的投票。對議案U投「反對」票是反對將San Clemente市市書記長設定為任命職位的投票。如果對議案U投票的多數選民們投「贊成」票，則市書記長將成為任命職位，並且市議會將在目前在職的市書記長任期到期或在市書記長職位空缺時，以先發生者為準，任命市書記長。

選票議案-U

贊成議案U之論據

San Clemente市書記長的選拔應基於資格、技能和經驗，而非政治競選結果。

市書記長的職責在過去數十年有相當的演變。市府無法再讓此職位成為僅是儀式上的功能、應由兼職文員負責，或由政治動機和議程來指引。

市書記長職位的複雜性已經增加，技術技能和知識的要求很高。市書記長的責任包括：市府紀錄和議程管理、選舉監督、市府立法流程管理，及遵守利益衝突法規和其他聯邦、州與市政法律。每年都會頒佈新法律，需要市書記長研究和管理。

鑑於此職位的複雜性，市書記長的選拔應依據篩選流程，招募和僱用具有最強技術和專業技能的人。一旦受僱，任命的書記長有責任要達到為其他行政職員設定的相同高標準。

加州法律僅要求民選市書記長至少18歲且是市內的居民與登記選民。由於缺乏對民選市書記長要求的專業資格，全州的趨勢已走向任命而非民選市書記長。加州幾乎80%的城市現在都任命他們的市書記長。

San Clemente居民應得到對所有問題保持中立且全職、符合資格的市書記長提供公正、典範式的服務。

您的**贊成**投票確保市書記長的職責是由依據知識、教育、訓練和資格選拔的專業人員來履行。

簽名/ Chris Duncan
市議員，代表市議會

簽名/ Kathy Ward
市議員，代表市議會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